

## **一、起草文件的意义**

科学、公正、客观、量化地开展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信用评价，有利于激励施工企业主动提升现场管理水平，有利于推动建筑工程质量、安全、实名制等管理隐患“动态清零”，有利于实现杜绝质量事故、遏制安全事故、防治农民工工资拖欠等社会影响问题。

另外，该《办法》通过全面、系统、动态归集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诚信信息并累计生成为失信工地，锚准建筑工程施工活动的管理行为，填补了建筑工程信用管理空白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建筑业信用管理体系。

## **二、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**

制定本《办法》，是在分管领导李俊铭副局长的直接组织领导下，建管处、质安处、招标处、安监站（分站）、质监站（分站）、市政站、造价办和企服中心等相关部门集思广益，多次召开座谈会，逐条研究讨论。

3月16日至4月16日，通过市城建局门户网站，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了意见；3月30日，召集中建七局等5家重点企业召开了座谈会。共收到修改意见建议12余条，逐条研究采纳。

## **三、主要框架和内容**

《办法》共有16条和3个“计分标准”（详见《办法》），需要重点说明的有以下内容：

一是关于评价方式及失信工地界定。建筑工程信用评价分为建筑市场行为管理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管理三个分项。任意一项信用评价分低于 60 分的或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“一票否决”事项的，建筑工程即界定为失信工地。

二是关于信用评价标准设置。信用评价标准均按照扣分事项、加分事项、一票否决事项等三部分设置。其中市场行为管理信用计分标准共 48 条（扣分事项 29 条、加分事项 17 条、一票否决事项 2 条）、质量管理信用计分标准共 47 条（扣分事项 32 条、加分事项 11 条、一票否决事项 4 条）、安全管理信用计分标准 86 条（扣分事项 66 条、加分事项 16 条、一票否决事项 4 条）。

2022 年 4 月 28 日